



# “531” 新政后光伏项目法律风险

徐新河 高级合伙人律师

2018-10-24



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 
SUNSHINE LAW FIRM

## 主讲：徐新河律师



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 
高级合伙人 / 北京分所主任

北京市律师协会  
能源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

186-1186-4459  
xxh@sunshinelaw.com.cn

- 长期从事新能源等电力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法律事务，尤其擅长处理项目立项审批、工程招投标、工程承包等方面的疑难法律问题。
- 曾负责为多个国家重点电力工程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法律服务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- 长期担任国家电网公司、国电集团、中国核电等大型能源企业的法律顾问，对能源行业有深入了解。
- 曾为大量光伏项目转让交易提供前期法律尽职调查服务，并对多家光伏投资企业进行光伏行业政策解读及法律风险防控培训。

# 目 录

- 一、项目停建风险
- 二、合同终止风险
- 三、放弃收购风险
- 四、企业破产风险
- 五、劳动纠纷风险
- 六、海外投资风险

# 一、项目停建风险

- ◆ 备案文件失效
- ◆ 土地使用权收回
- ◆ 规模指标取消
- ◆ 无法获得补贴（如有）

## 二、合同终止风险

- ◆ 土地租赁合同
- ◆ 组件采购合同
- ◆ EPC总承包合同

问题：“531”新政是否属于不可抗力？

### 三、放弃收购风险

- ◆ 收购方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？
- ◆ 风险的最终承担者是谁？

## 四、企业破产风险

- 债权人如何最大程度保护自身利益？
- 股东是否需承担债务偿付责任？

## 五、劳动纠纷风险

- 补偿情况
- 补偿标准



## 六、海外投资风险

- 投资政策风险
- 政治风险
- 用工风险
- 合同风险
- 税收风险

○ ○ ○ ○ ○ ○

# 阳光与您同行!

杭州 北京 上海 广州

